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场所：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

以上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上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 交易对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 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 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 Usage 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